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相关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本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年末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山财金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曾彬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tzglb2016@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龚敬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
电话	0538-6221730
传真	0538-6228913
电子信箱	tzglb2016@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安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安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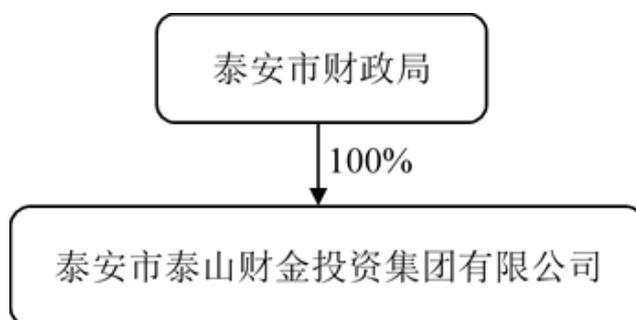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范晓焱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董事	张曾彬	董事长	聘任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董事	龚敬华	董事	聘任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曾彬	总经理	离任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	龚敬华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曾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曾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龚敬华、刘玉桥

发行人的监事：倪萍、孙强、吴倩

发行人的总经理：龚敬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绍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锋、刘彬、张霞、刘兆瑞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服务,受托管理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①房屋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屋销售板块业务模式为自主开发运营，由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后，公开招标社会施工方进行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由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销售。发行人开发项目全部位于泰安市内，类型主要为刚需房型，去化较快。

②公用事业板块

i 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模式，结合发行人的运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接气及供气计划。通过建设管网设施，将对外采购的天然气进行运输，供用户使用。

ii 供热业务

热力公司主要热力来源为热电厂发电的余热，其本身不生产热，为热力输送的中间商。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为向上游热电厂购买发热产生的高温热水，通过换热站进行降温、降压，达到适合用户取暖的热水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终端用户。此外，热力公司配备两个燃煤备用热源，以保证在热源出现问题无法及时供热时，能够有足够的热源保证管道通畅、不结冻。

iii 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泰安市城区生活用水供应、自来水管道的维修等业务。

③基础设施建设

i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负责区域为徂汶新区、高铁片区、旅游经济开发区和老城区等区域。目前，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采用工程施工模式，即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获得施工项目，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对于大型重点工程，如高铁新区与旅游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务模式为政府委托代建模式并按工程进度结转收入，综合收益率约定为10%-20%。

ii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发行人近年来陆续承接了徂汶新区、高铁片区、旅游经济开发区和老城区等区域内棚户区住房改造等工程。业务模式主要为委托代建，并于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项目建设期、投资回报率、偿还期限以及筹资方式等。根据协议安排，每年年末由发行人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的相关代建成本出具结算单，由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并支付相关款项。

④索道运营板块

发行人索道运营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山东泰山索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山东泰山索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负责泰山中天门、桃花源、后石坞三条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营、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发行人索道运营收入主要由索道票面收入构成，索道票面收入包括了发行人征收门票后定期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2008年10月15日颁布的《泰安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调节基金属于税费类支出），营业成本则主要由剔除了价格调节基金后上缴财政的部分、山东泰山索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等构成。

⑤融资租赁板块

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主要为售后回租为主，即承租人先将生产设备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泰山租赁，后又以租赁的方式租回原来设备。泰山租赁通过收取租赁手续费、服务组合收费等方式获取收益。

⑥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业务、餐饮及住宿业务、担保业务、保育业务等多项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一定补充。其中：餐饮及住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安东岳山庄有限公司和北京泰山御座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保育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安英雄山学前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投资模式主要为按照市政府决策要求，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组建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参与基金运营管理。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泽担保”）负责运营。担保业务定位于为泰安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贷款及工程履约提供担保。为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障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对包括担保申请和受理、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项目评审与决策、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管理、代偿和追偿等环节在内的担保业务程序进行了明文规定。发行人担保业务收费包括评审费和担保费，凡经过详细评审的项目均收取评审费；对办理担保的项目收取担保费。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泰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承担着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泰安市，发行人在房地产、燃气、供热、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中均具有特定程度的垄断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旅游城市，定位为“以泰山为依托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名城，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是国务院公布的首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首批全国城市环境综合优秀城市及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近年来，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泰安市交通、城建、扶贫、能源等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开花，拉动投资，补齐短板，获评中国“十大秀美之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荣誉。

（2）强大的政府支持

经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于2017年8月18日成立，由泰安市财政局直接控制。2018年起，泰安市人民政府就泰安市大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先后获得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东岳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公司100.00%股权。截至目前，发行人是泰安市最大的城市开发运营主体，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职能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燃气供应、热力供应、水资源供应等。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公用事业	23.53	22.73	3.39	28.65	22.83	21.95	3.87	23.11
房屋销售业务	18.70	14.53	22.28	22.78	17.50	13.77	21.28	17.71
市政工程施工	15.68	13.84	11.75	19.10	15.41	13.56	11.96	15.59
融资租赁	4.76	1.46	69.29	5.80	4.71	2.46	47.84	4.77
索道业务	5.91	3.21	45.57	7.19	6.95	4.83	30.56	7.0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业务	13.53	4.96	63.34	16.48	31.41	22.07	29.74	31.78
合计	82.11	60.74	26.03	100.00	98.81	78.64	20.4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	23.53	22.73	3.39	3.03	3.55	-12.52
房屋销售业务	房屋销售业务	18.70	14.53	22.28	6.88	5.52	4.71
市政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15.68	13.84	11.75	1.78	2.02	-1.76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4.76	1.46	69.29	1.15	-40.45	44.84
索道业务	索道业务	5.91	3.21	45.57	-15.08	-33.44	49.1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3.53	4.96	63.34	-56.92	-77.52	113.00
合计	—	82.11	60.74	—	-16.90	-22.7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融资租赁：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15%、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40.45%、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44.84%，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压低融资利率、资金成本下降所致；

(2) 索道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索道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5.08%、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33.44%、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49.11%，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索道业务运营主体由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改制为山东泰山索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持续优化运营效率所致；

(3) 其他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56.92%、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77.52%、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113.00%，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变更为净额法核算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泰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承担着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以公用事业、房屋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索道运营、融资租赁、土地整理为主。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总体发展思路和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局党组工作安排按照“抓融资、保指出、防风险、促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引领，抓好业务经营，规范内部管理，同时将改革转型、主题教育、巡察整改等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各方面工作实现了较大提升，充分发挥了经济发展“助推器”和金融市场“稳定器”作用，为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安排，维护全市金融市场稳定助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贡献了财金力量

（2）发展规划

1）壮大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

一是整合资源，引导优质资产注入，增强公司净资产。科学谋划，合理运作，充分利用好各方面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运作，争取更多的经营性土地或国有股权等优质资产划入公司，增加公司净资产。

二是科学谋划，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学习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科学谋划，合理布局，与泰安市政策相结合，积极推进片区开发，增强公司开发运营能力；严格执行子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各子公司充分发展优势产业，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资产规模的整体提升。

三是强化管理，剔除无效低能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根据监管科审计情况和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对个别资产结构不合理、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高耗低产的企业，根据其实际情况，可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破产清理或重组改造，降低资产损失；对于公司低效、无效资产，逐步予以剔除，优化资产结构。

2）推进合理经营，增强公司盈利和创现能力

一是各子公司突出自身产业特色，加强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促进主营业务实现大发展。充分利用好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优惠政策、泰安市得天独厚的旅游文化资源和强大的财政依托，积极创新，促进公司土地、房地产、担保经营、旅游、餐饮、矿产销售等收入实现大发展。

二是丰富手段，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一方面，认真参与到已参股的泰安商行、蓄能电站、中材股份、航天特车、泰岳旅游等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以实际行动为其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的严格把关，审慎选择派驻人员，增强监管意识，确保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三是落实好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还款来源，积极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冲减公司债务。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队伍素质

以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为契机，落实好一岗双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每个员工不掉队；继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强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为公司转型发展和创新业务发展储备知识和能量；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保持和营造好干事创业、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促进公司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房地产行业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运行。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房地产业务，使发行人受到国家货币紧缩政策和房地产持续调控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资金压力和销售压力，对相关业务的运营形成一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随政策变化调整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规划，控制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存量规模，严格论证新增房地产项目风险、加强存量项目销售力度。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涉及房屋销售、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索道运营、土地整理开发、融资租赁等多个行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设有八个职能部门，承担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未来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等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各主要子公司均拥有实际控制权，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控制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集团公司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合同，向公司领导提供相关议案。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定价机制：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3、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373.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19.8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1.7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3 泰山 G1
3、债券代码	11573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泰山 02
3、债券代码	25664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泰山 01
3、债券代码	25708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泰山 04
3、债券代码	257690.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泰山 G2
3、债券代码	24047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泰山 03
3、债券代码	257504.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731.SH
债券简称	23 泰山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6647.SH
债券简称	24 泰山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731.SH
债券简称	23 泰山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财务承诺、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约定调研发行人情形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本期债券约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本报告期末未触发执行,未涉及披露事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478.SH
债券简称	24 泰山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财务承诺、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约定调研发行人情形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本期债券约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本报告期末未触发执行,未涉及披露事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647.SH
债券简称	24 泰山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本期债券约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本报告期末未触发执行,未涉及披露事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478.SH	24 泰山 G2	否	不适用	16.00	0.00	0.00
256647.SH	24 泰山 02	否	不适用	1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478.S H	24 泰山 G2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56647.S H	24 泰山 02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使用和临时补流)	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管理的相 关规定		
24047 8.SH	24 泰 山 G2	偿还公司债 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64 7.SH	24 泰 山 02	偿还公司债 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731.SH

债券简称	23 泰山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明确利息和本金支付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明确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债券代码：240478.SH

债券简称	24 泰山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明确利息和本金支付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明确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债券代码：256647.SH

债券简称	24 泰山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明确利息和本金支付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明确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领、吴彩英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731.SH、240478.SH、256647.SH
债券简称	23 泰山 G1、24 泰山 G2、24 泰山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31.SH、240478.SH、256647.SH
债券简称	23 泰山 G1、24 泰山 G2、24 泰山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吉大厦 21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1573 1. SH 、 24047 8. SH 、 25664 7. SH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公开招标，发行人聘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

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且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计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核算。	本次变更经中共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期初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性房地产	2,285,666,315.47	269,591,233.69	2,555,257,549.16
未分配利润	2,445,605,592.74	269,591,233.69	2,715,196,826.4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 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 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 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 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存单等	70.73	-16.18	不适用
应收票据	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53	3,422.71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37.11	1.71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公用事业业务上游采购款等	18.08	26.2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	99.36	-21.94	不适用
存货	主要为合同履	760.17	6.07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约成本、开发成本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1.00	17.6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缴税金、委托贷款等	36.36	-5.33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56.20	-8.97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	38.49	-6.0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	24.17	10.3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为持有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	51.33	15.7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59.14	131.46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所致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54.73	-26.92	不适用
在建工程	主要为泰山文旅健身中心、泰安市城区自来水官网工程等在建自营项目	80.64	4.83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0.05	-32.07	主要系折旧计提导致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68.59	1.29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供热相关资产改造费用等	0.68	-4.7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减值准备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3.15	-11.05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权益性投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等	19.45	-34.57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0.73	36.13	-	51.09
存货	760.17	26.15	-	3.44
固定资产	54.73	0.33	-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	10.10	-	51.93
投资性房地产	59.14	26.71	-	45.15
无形资产	68.59	0.37	-	0.53
在建工程	80.64	1.82	-	2.26
长期应收款	56.20	13.38	-	23.81
合计	1,169.64	114.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7.1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19 亿元，收回：4.4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3.9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8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6.97 亿元和 148.1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5.00	72.40	87.40	58.99%
银行贷款	0.00	29.87	17.52	47.39	31.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38	-	3.38	2.2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00	8.00	10.00	6.75%
合计	0.00	50.25	97.92	148.1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4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56.85 亿元和 701.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6.94	165.58	262.52	37.42%
银行贷款	0.00	158.10	108.90	278.11	39.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0.42	43.56	73.98	10.5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8.49	78.45	86.95	12.39%
合计	0.00	293.94	396.50	701.5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4.37 亿元，且共有 96.3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3.65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0.85	132.39	6.39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7.36	9.75	78.10	主要系根据业务需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41	23.66	-13.76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14	0.05	209.95	主要系预收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5.70	83.78	-9.6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86	0.56	54.76	主要系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36	10.05	23.0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00.18	101.69	-1.4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0	114.34	25.06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7.35	25.24	-70.89	主要系前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所致
长期借款	117.94	82.69	42.62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04.84	226.46	-9.5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50.52	156.33	-3.72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05	0.07	-32.92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0.30	0.00	-	主要系计提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所致
递延收益	23.05	25.39	-9.2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	1.34	-5.31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14	0.07	-98.04	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是	91.253%	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1,158.91	435.90	62.91	15.24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9.7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7.4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1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2,783,656.19	8,437,885,464.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039,764.57	4,344,370.00
应收账款	3,710,833,677.60	3,648,457,707.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7,913,708.93	1,431,651,915.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35,869,464.50	12,729,127,19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69,776.67	4,069,77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017,140,960.59	71,665,329,74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9,679,366.81	2,635,115,608.32
其他流动资产	3,636,478,415.89	3,841,058,643.61
流动资产合计	105,433,739,015.08	104,392,970,64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19,522,114.06	6,173,584,207.80
长期股权投资	3,848,864,076.16	4,095,522,74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7,189,117.41	2,190,957,198.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2,989,939.53	4,433,706,651.31
投资性房地产	5,914,291,494.96	2,555,257,549.16
固定资产	5,472,770,997.74	7,488,400,033.73
在建工程	8,063,666,372.47	7,692,450,93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8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13,762.09	7,233,414.41
无形资产	6,858,705,183.19	6,771,686,831.41
开发支出	795,854.91	
商誉	9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8,223,851.52	71,616,59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644,948.90	353,741,8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635,476.20	2,972,275,67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2,206,989.14	44,806,433,641.98
资产总计	151,095,946,004.22	149,199,404,29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84,817,749.78	13,239,196,59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5,897,230.71	974,653,491.99
应付账款	2,040,893,614.10	2,366,480,786.44
预收款项	14,479,379.01	4,671,522.84
合同负债	7,569,726,961.10	8,377,882,96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328,570.73	55,783,519.48
应交税费	1,236,015,534.10	1,004,769,326.07
其他应付款	10,017,986,272.27	10,168,604,128.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9,922,317.49	11,434,296,479.45
其他流动负债	734,633,852.09	2,523,999,511.88
流动负债合计	51,820,701,481.38	50,150,338,324.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93,620,248.25	8,269,283,675.67
应付债券	20,483,897,305.21	22,645,868,079.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99,255.88	7,453,104.93
长期应付款	15,052,057,293.35	15,633,208,99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647,465.31	
递延收益	2,305,300,327.49	2,538,992,51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05,738.71	133,595,83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059.13	7,088,17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96,166,693.33	49,235,490,379.51
负债合计	101,616,868,174.71	99,385,828,70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50,983,166.29	32,265,657,648.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9,446,649.74	-261,088,379.27
专项储备	3,343,062.82	3,642,571.33
盈余公积	902,773.18	902,773.18
一般风险准备	8,826,403.56	8,826,403.56
未分配利润	2,625,936,759.37	2,715,196,8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459,438,814.96	44,733,137,843.97
少数股东权益	5,019,639,014.55	5,080,437,74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79,077,829.51	49,813,575,58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095,946,004.22	149,199,404,291.85

公司负责人：张曾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028,746.80	315,513,71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4,259.27	1,513,220.72
其他应收款	8,953,252,912.46	10,356,370,546.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531,067.89	1,050,149,736.46
流动资产合计	10,754,456,986.42	11,723,547,21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8,809,9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660,151,428.38	26,265,191,10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775.67	443,551.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9,498.96	2,432,92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5.89	5,652,39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62,946,128.90	27,410,729,922.00
资产总计	42,217,403,115.32	39,134,277,13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0,012,411.62	3,075,800,87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7,071.87	753,271.12
应交税费	696,572.20	129,297.41
其他应付款	740,797,846.79	888,144,988.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284,383.56	2,476,550,123.29
其他流动负债		1,620,369,244.29
流动负债合计	5,490,728,286.04	8,061,747,80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737,123.28	726,084,246.58
应付债券	7,384,326,427.39	4,486,1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1,063,550.67	5,212,195,753.42
负债合计	15,231,791,836.71	13,273,943,55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5,419,037.55	17,068,571,22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89,814.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2,773.18	902,773.18

未分配利润	-1,770,700,346.59	-1,209,140,41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85,611,278.61	25,860,333,58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17,403,115.32	39,134,277,137.87

公司负责人：张曾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10,826,904.37	9,881,162,394.09
其中：营业收入	8,210,826,904.37	9,881,162,39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53,006,749.78	10,293,617,958.83
其中：营业成本	6,310,995,761.89	7,864,281,55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092,248.12	161,844,927.16
销售费用	136,535,909.19	175,762,799.97
管理费用	715,257,518.48	775,028,058.85
研发费用	2,256,976.06	
财务费用	1,208,868,336.04	1,316,700,622.27
其中：利息费用	1,845,839,524.30	1,860,949,381.47
利息收入	740,057,611.12	625,746,862.21
加：其他收益	404,527,457.98	669,058,41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30,072.25	431,150,03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22,207.24	172,099,333.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518,892.8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396,089.91	-333,096,002.5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6,263.89	-11,016.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34,269.03	-7,344,139.2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0,406,876.73	347,301,734.42
加: 营业外收入	24,937,070.56	17,463,671.38
减: 营业外支出	54,203,421.18	17,562,581.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40,526.11	347,202,823.89
减: 所得税费用	169,694,033.01	190,740,695.2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46,493.10	156,462,128.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46,493.10	156,462,128.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70,028.84	25,923,042.2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76,464.26	130,539,086.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646,413.15	-529,319,532.7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535,029.01	-527,398,655.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045,246.55	-522,292,802.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709,492.00	1,468,135.7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335,754.55	-523,760,938.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489,782.46	-5,105,853.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1,813.27	-13,236,827.54
(9) 其他	270,691,595.73	8,130,974.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1,384.14	-1,920,877.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092,906.25	-372,857,404.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805,057.85	-501,475,613.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87,848.40	128,618,209.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曾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78,951.79	3,20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97,961.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25,354.60	19,049,577.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8,777,108.46	477,091,531.00
其中：利息费用	604,502,801.42	594,186,213.61
利息收入	148,033,106.03	123,421,596.66
加：其他收益	-325,919.23	13,28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75,797.23	115,175,95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18,34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11,861.30	-7,090,03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059,733.92	-384,841,913.14
加：营业外收入	35,335.51	33,125.89
减：营业外支出	50,11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074,516.43	-384,808,787.25
减：所得税费用	5,627,965.32	-1,772,50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702,481.75	-383,036,277.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702,481.75	-383,036,277.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9,814.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9,814.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9,814.4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712,667.28	-383,036,277.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曾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4,403,912.54	6,757,334,16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267,222.96	123,527,52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1,239,598.26	20,840,791,9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7,910,733.76	27,721,653,60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6,369,237.91	8,760,224,69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809,040.35	674,721,04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221,934.17	775,670,48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2,025,124.75	21,929,536,75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9,425,337.18	32,140,152,9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396.58	-4,418,499,38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2,902,476.83	6,118,429,58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432,954.25	238,904,27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4,754.58	13,270,40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87,404.52	521,923,94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067,590.18	6,892,528,2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701,644.83	1,781,697,06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9,337,450.00	7,231,859,517.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95,821.85	1,187,269,62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094,916.68	10,200,826,2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027,326.50	-3,308,298,01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540,000.00	171,425,310.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56,868,703.65	34,566,376,549.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7,317,470.00	9,150,849,34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61,726,173.65	43,888,651,20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18,367,939.07	23,775,618,83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2,479,455.79	2,666,407,55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600,223.77	11,572,127,93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9,447,618.63	38,014,154,31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78,555.02	5,874,496,88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7,817.18	-13,025,44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9,165,557.72	-1,865,325,96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09,703.60	6,433,935,66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9,444,145.88	4,568,609,703.60

公司负责人：张曾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54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811,395.61	4,319,922,72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2,811,395.61	4,320,313,27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7,984.52	9,556,9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850.62	254,03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1,739,920.26	5,267,895,80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3,039,755.40	5,277,706,8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28,359.79	-957,393,56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75,9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75,95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3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1,250,000.00	35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125,397.00	358,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25,397.00	-243,024,04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4,937,000.00	8,784,645,77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7,593,848,18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4,937,000.00	16,378,493,96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3,677,073.63	3,951,30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473,720.72	1,070,995,24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10,374,598,18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2,150,794.35	15,396,900,9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86,205.65	981,593,02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432,448.86	-218,824,57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513,712.07	534,338,2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946,160.93	315,513,712.07

公司负责人：张曾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